

#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校園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此規定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裝置等具有無線通信功能之終端裝置

(二)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以用於上學往返途中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(三)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(含其他資訊產品)，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
1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緊急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以關機為原則。

2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3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4、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，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教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傳播不雅照片等情事。

5、禁止以行動電話(含其他資訊產品)功能進行考試舞弊。

6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7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8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9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
(四)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校期間如需緊急連絡或到校找學生，請透過導師、教官或學務處人員，上課中勿直接打學生行動電話(含其他資訊產品)或到班級教室尋找，以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上述違規依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議處。